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沈阳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阳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机集团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阳机床向沈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相关股东在沈阳机床的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727,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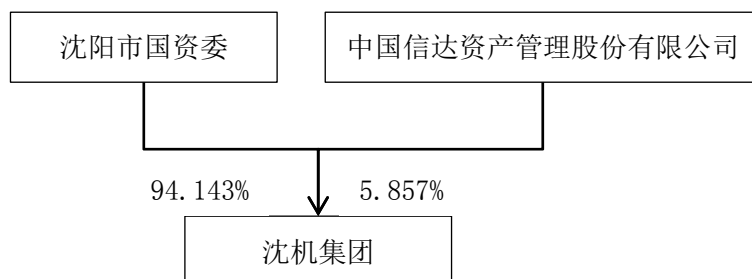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6,48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381258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名称	沈阳市国资委持股 94.1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57%
通讯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联系电话	024-25190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	-------	-----------

关锡友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鹤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王兴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王策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赵彪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岩	男	董事、总裁兼 CE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车欣嘉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赵晶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贵昕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吴爱群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卢瑞中	男	监事	中国（台湾）	辽宁沈阳	是
杨文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陈新海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李文华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孙纯君	男	高级副总裁兼 CT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云侠	女	财务总监 CF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春时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关欣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海洁	女	高级副总裁兼 CL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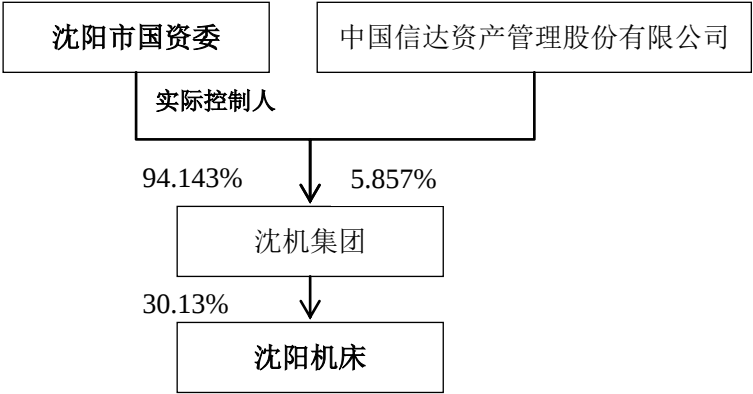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机床 30.13%的股份，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昆明机床（股票代码：600806）25.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阳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机集团持有沈阳机床 230,671,780 股股份，占沈阳机床总股本 30.13%，为沈阳机床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持有沈机集团 94.143%的股权，通过沈机集团间接持有沈阳机床 30.13%的股份，为沈阳机床实际控制

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沈阳机床本次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参与认购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股份,除此之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30,671,780 股增加至 257,944,507 股，持股比例由 30.13% 下降至 24.85%。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65,470,884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持有 230,671,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 272,272,727 股股份，总股本为 1,038,198,156 股，沈机集团因参与本次发行新增 27,272,727 股股份，持股数量增加至 257,944,507 股股份。沈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2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机集团持有沈阳机床 230,671,780 股股份，其中 80,500,000 股存在质押，22,114,037 股为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形外，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沈阳机床和沈阳机床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沈阳机床的负债、未解除的沈阳机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沈阳机床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沈机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关锡友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沈机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沈机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沈机集团前 6 个月内买卖沈阳机床股份的情况及相关声明；
- 四、沈机集团关于持有沈阳机床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 五、沈机集团关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的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机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持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股权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0,671,780 股 持股比例：3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7,944,507 股 持股比例：24.85% 变动数量：27,272,727 股 变动比例：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 否 ☐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